

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建设	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30602198503151511	1898000250
成 员	杨如松	浙江均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60208119900822199	13968864494
	金杰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30682197807100033	15345758986
	袁良兴	浙江均泰建设	项目经理	330106197903250812	13516757660
	曹琛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330621198100242637	13957590146
	陈晴倩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33068219800410945	18969536135
	钱建峰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正高	330602195707171052	13355757200

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进行了实地踏勘，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东至蒋星路，南至蒋家路，西至蒋丰路，北至虞舜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78901.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977.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904.27 平方米，地下 70072.78 平方米，共 15 幢住宅用房。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及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幼儿园、商业、消控室等配套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现决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工作。伯益环保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项目进行了备案赋码，备案号：2108-330604-04-01-383663；2022 年 4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

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立项、规划、施工许可文件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已建设完成化粪池等，并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废气。燃烧和油烟废气已设置专门烟道至屋顶；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排烟、机械通风系统，已设置通风井道。

3、噪声

项目统一设定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并已做好汽车库出入口、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治理工作。

4、固废

因项目尚未入住，所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已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1月，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因项目尚未入住，未产生生活污水，因此不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

（二）废气

因项目尚未入住，未产生废气，因此不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四周场界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及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绍兴保泽置业有限公司实施了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保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上虞区城北 69-3 号地块（都会云上府）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清运。
- 3、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排放口设置，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4、商业用房项目引入时，需根据环保要求另行审批。
-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专家组：

钱晓峰 陈晓青 叶海

2024 年 12 月 1 日